

《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(第368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(“東隧”)，並將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6、8、9、11至18及21至28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黃毓民議員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7條、第4部的標題、第19及20條
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就上述條文作行文修訂

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：

第7條

- 修訂第7(2)條中建議的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368A章) (“《規例》”) 第3(1B)條，以“不影響”取代“不損害”。

第20條

- 修訂第20條中建議的《條例》附表2第1條，在《東隧附例》定義的中文文本，以“指緊接”取代“指在緊接”。

局長的修正案：

第4部標題、第19及20條

- 修訂第4部及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，以“過渡”取代“過渡性”：第4部標題、第19條中建議的《條例》第24條的標題及該條文，以及第20條中建議的《條例》附表2的標題及附表2第4條的標題。
- 修訂第20條中建議的《條例》附表2第2及3條的中文文本，以“所”取代“干”(即以“所犯”代替“干犯”)。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黃毓民 議員	黃議員的修正案	不論黃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局長均 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92/15-16 號 文件
局長	局長的修正案	--	立法會 CB(3) 515/15-16 號 文件

第三項辯論：胡志偉議員提出的 — 第 10 條 5 項修正案的條文
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就東隧隧道費訂立停止生效日期

第 10 條

- 胡志偉議員提出 5 項修正案，旨在分別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，以在緊接《規例》第 12(1) 條之後加入一項日落條款，訂明藉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加入《規例》的附表 2 “第 3 部隧道費(適用於東隧)”，分別將於該等修正案指明的下列日期的午夜停止生效：

第一項修正案：2018 年 1 月 31 日

第二項修正案：2018 年 7 月 31 日

第三項修正案：2019 年 7 月 31 日

第四項修正案：2020 年 7 月 31 日

第五項修正案：2023 年 9 月 2 日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胡志偉 議員	第一項修正案	若胡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便 不可動議 第二至五項修正案。 若第一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 可動議 第二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92/15-16 號 文件
胡志偉 議員	第二項修正案	若胡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便 不可動議 第三至五項修正案。 若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 可動議 第三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92/15-16 號 文件

胡志偉 議員	第三項修正案	若胡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便 不可動議 第四及五項修正案。 若第三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 可動議 第四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92/15-16 號 文件
胡志偉 議員	第四項修正案	若胡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便 不可動議 第五項修正案。 若第四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 可動議 第五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92/15-16 號 文件
胡志偉 議員	第五項修正案	--	立法會 CB(3) 592/15-16 號 文件

第四項辯論：局長就條例草案詳題 提出的修正案

就原詳題及上述修正案進行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就詳題作行文修訂

- 在詳題的中文文本中，以“過渡”取代“過渡性”。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局長	局長的修正案	--	立法會 CB(3) 515/15-16 號 文件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[CB\(3\) 515/15-16 號文件](#))

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[CB\(3\) 592/15-16 號文件](#))

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[CB\(3\) 592/15-16 號文件](#)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6 年 5 月 17 日